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调整等内容，并结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募投项目取得的备案批复文件进展更新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表述，相关议案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经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择机确定下列任一定价原则：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调整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定价原则不同，限售期限分别为：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的表述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方面，更新表述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的表述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中：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第（5）点，更新表述如下：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8,585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